

内蒙古节能协会文件

蒙节协(2024)02号

内蒙古节能协会关于《低碳园区评价通则》  
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内蒙古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协会于2024年1月23日组织专家对《低碳园区评价通则》《低碳工厂评价通则》《低碳产品评价通则》三项团体标准立项评审,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,现批准立项。

请参与起草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内蒙古节能协会标准制定工作要求,严把质量关,加强组织协调,增强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,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公示,确保标准高质量,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同时欢迎与标准有关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、认证检测机构、行业从业者、使用单位等单位和个人加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，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请与协会标委会联系。

联系人:杜启超

电话:0471-3469836/18698458699

邮箱:[nmgjnxh@126.com](mailto:nmgjnxh@126.com)

